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7月9日和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设立的。缔约方会议在第 4/3 号决定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2.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其所设立各工作组应当继续全面分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对所收集的资料作最佳利用，同时充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3.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8/4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二. 未来的审议工作

4. 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并未就工作组是否应在本次会议上提出建议达成共识。工作组商定搁置各项建议，直到缔约国有机会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会晤、并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造成的限制，就工作组的工作安排达成共识。
5. 工作组主席与秘书处协商，根据会议的结果，编写了讨论要点供今后审议（见附件）。在会议开展讨论期间，主席指出，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供未来审议的讨论要点作为建议加以审议，鉴于任何提案都会给秘书处带来额外的工作，缔约方会议将需要决定该提案是否应当取决于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由默许程序商定的方式，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极少数与会者（秘书处代表）在会议室出席，其他所有与会者则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7. 工作组于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每天从中欧夏令时中午 12 时到下午 2 时和从下午 4 时到 6 时，举行两场会议。上述时间安排经与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决定，以适合工作组主席和与会者的不同时区，同时尊重并遵守通常为会议设定的时限。有关新会议时间的信息载于工作组相关网页。
8. 工作组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主持。鉴于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主席以远程方式与会。
9. 工作组主席作了开幕发言。秘书处代表就议程项目 2 作了介绍性发言；该议程在 2020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¹
10. 《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和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B. 发言情况

11. 秘书处使用口译平台 Interpretify 为本次会议提供了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该平台可将 300 名与会者设定为发言者和听众，而所有其他与会者只是听众。已请各代表团在通过普通照会为其代表注册时向秘书处告知各自代表团内的发言者和听众职责分配。
12.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背景介绍。
13. 在议程项目 2 下，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意大利、纳米比亚、巴拉圭、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14. 在议程项目 3 下，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印度、意大利、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
15. 在议程项目 4 下，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专门介绍。危地马拉代表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6. 工作组在 7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¹ CTOC/COP/WG.2/2020/1。

2. 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17. 《公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鉴于 COVID-19 大流行要求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代表系以远程方式与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尼泊尔、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18. 下列《公约》签署国也派观察员远程与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观察员远程与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2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2/2020/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CTOC/COP/WG.2/2020/1](#)）；
 -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CTOC/COP/WG.2/2020/2](#)）。

四. 审议情况概要

A. 组织事项

22. 工作组在 7 月 9 日第一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 1。在开幕式上，巴勒斯坦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到 2020 年 7 月 6 日 77 国集团和中国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的信函。关于工作安

排，77 国集团和中国指出，为更好地理解拟议的工作安排，有必要及时提供信息并与缔约国协商。关于工作组提出的建议，77 国集团和中国重申其立场，即它们不能支持拟议的主席建议汇编（CTOC/COP/WG.3/2020/4）

23. 作为今后的一项工作，按照以往惯例，工作组商定，审议总结将是主席的总结，因此无需进行辩论。按照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惯例，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没有在本次会议上通过任何建议，而是编写了讨论点（在本报告的附件中概述）供今后审议。

B. 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4. 工作组还在其 7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内容为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该项目下，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代表作了几次专门介绍。

25. 秘书处的第一次专门介绍是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从理论到实践”的新的全球方案。秘书处代表表示，该方案的目标是实现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挑战采取有效、有实证依据的对策，包括根据题为“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支持缔约国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意见采取行动。

26. 在随后的专门报告中，秘书处代表提供了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的实际演示，包括外部贡献者界面，该界面使各国有可能直接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立法，供其审查和在夏洛克数据库公布。

27. 几位发言者向工作组通报了本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家立法最新动态，包括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规定颁布的立法。许多发言者表示愿意与秘书处分享这些立法规定。

28. 许多发言者提到，他们经常使用夏洛克数据库咨询其他国家的立法，例如出于国际合作的目的。一些发言者鼓励尚未提供其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国家立法和判例的国家这样做。此外，一些发言者询问是否有可能扩大该门户网站，纳入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法律框架的解释材料，如检察官手册、最佳做法以及整合各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相关立法规定的法律简报。

29. 几位发言者欢迎协调人通过夏洛克数据库外部贡献者界面直接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立法的可能性。一位发言者询问《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与其他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

30. 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建设各国使用夏洛克数据库现有工具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预计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推出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新安全模块（又称 RevMod）将嵌入夏洛克数据库并用于审议机制。另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提高对数据库功能的认识，包括为此利用准备情况调查或关于如何使用该平台的指导。

31. 一位发言者指出，夏洛克数据库具有作为法域之间横向技术援助有力工

具的潜在效用。该发言者还请各国考虑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国家司法机构的培训活动，以期提供关于使用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作为不同法域立法和判例信息来源的培训。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32. 工作组在其 7 月 9 日第一和第二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内容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学中的适用。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导：Kevin Yong（新加坡）、Gladice Pickering（纳米比亚）和 Tom Andreopoulos（加拿大）。

33. 来自新加坡的专题主讲人介绍了一个案例研究，以此说明《有组织犯罪公约》在新加坡法律中的适用情况。该案例研究的重点是《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在《新加坡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利益）法》中的国家适用情况。该专题主讲人援引判例法讨论了新加坡法院如何界定与上游洗钱犯罪有关的两个关键要素，即证明财产是犯罪行为的收益和证明犯罪意图。在这方面，该专题主讲人强调了在被请求的法域内开展国际合作以获取上游犯罪证据以及追踪犯罪收益流动的益处。

34. 来自纳米比亚的专题主讲人介绍了使国家立法与《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义务相统一的程序，重点是《纳米比亚预防有组织犯罪修正法案》。该专题主讲人还讨论了该立法下的判例法。此外，该专题主讲人介绍了成功的案例，以及从业人员和执法机构在执行条款方面遇到的挑战，例如执法机构内部缺乏能力，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缺乏统一的理解。

35. 来自加拿大的专题主讲人介绍了加拿大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法理观点。该专题主讲人的讨论重点是加拿大法院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范围，对“犯罪组织”一词定义的解释。该专题主讲人介绍了在确定《有组织犯罪公约》所界定的犯罪组织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构成时需要考虑的关键证据问题。最后，该专题主讲人就改进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案件的起诉战略提出了建议。

36. 在专题介绍之后，专题主讲人同与会者交流了补充信息，以回答关于具体挑战和良好做法实例的问题和评论。此外，一些与会者还分享了关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内判例的信息。

37.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该国国家法院在洗钱案件中犯罪收益的定义方面面临的挑战。她解释说，在国内判例中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考虑导致了对相关洗钱立法的修正，以使定义与《公约》一致。

38.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该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中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一致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管辖权的新规定以及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和“法人责任”等术语定义的新规定。

39. 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对国家判例的影响有关的国家经验，包括法院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管辖权的第 15 条的解释。该发言者还指出，本国国内司法发展与来自纳米比亚和新加坡的专题主讲人分享的情况有一些相似之处，包括与重复指控有关的挑战。

40.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国家法院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 条的解释情况。该发言者解释说，根据《公约》的要求，法院对“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词采用了更广泛的定义，而且该国的国内法对这类集团的结构没有设置任何条件，只要求有证据表明这些集团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运作的。为了说明这些方面，发言者分享了关于本国判例中“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的三个案例研究。

D. 其他事项

41. 在其 7 月 9 日第二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专门介绍。

五. 通过报告

42. 7 月 10 日，工作组通过了会议报告（第一至三章和第五章）。

附件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确定的供今后审议的讨论要点

A. 更新缔约国的立法记录，以筹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根据会议结果，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确定了如下讨论要点，供今后审议：

(a) 尚未更新其在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的立法记录的国家应这样做，包括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的这样做；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可制定一项传播计划，以提高对“夏洛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效用的认识；

(c) 各国不妨考虑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国家司法机构的培训活动，包括为此提供关于使用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作为不同法域国内立法和判例信息来源的培训；

(d) 各国不妨考虑编写、发布关于立法的解释材料，并提供给秘书处供发布在夏洛克网站上，例如在推行立法期间编写的解释性备忘录、立法手册概要或汇集所有适用的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立法的相关规定的简报；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扩大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以纳入警察与警察之间合作的信息；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收集、传播和分析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重点是各国在这方面的成功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开发技术援助工具；

(g) 国不妨考虑为“夏洛克”门户网站的进一步开发和维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促进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交流在实施这些文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国内法理中的适用

据会议结果，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确定了如下讨论要点，供今后审议：

(a) 促进执法和司法合作，各国应全面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此，各国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相互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b) 国应考虑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以及与国际和区域对应机构合作的能力；

(c) 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时，各国应考虑审查国家立法，以促进努力处理对犯罪所得洗钱进行刑事定罪的各种实际要素，包括必要的犯罪意图要素；

(d) 国应考虑为获取证据和证人证言方面的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请求或提供相关培训，包括关于洗钱的上游犯罪的培训。如果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允许，此类协助至少应涵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并包括获取证据、保全存储的计算机数据和实时收集电信数据；

(e) 国应考虑划拨足够的资源，以精练而及时的方式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以便成功起诉；

(f) 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中，特别是在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复杂案件中，各国应考虑尽早制定起诉计划。此类计划可考虑到对证据问题和其他问题的管理，包括应对预期挑战的程序；

(g) 国应考虑与法院行政部门和其他各方一起制定标准业务程序，以便有效管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可能会带来安全挑战和其他后勤挑战。各国似宜在此类程序中列入证人保护措施；

(h) 未将其法院和法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裁决和意见公之于众的国家应考虑这样做，以推进《公约》的目标。
